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703

2011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4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7
八、 董事会报告	19
九、 监事会报告	31
十、 重要事项	33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40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24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董事阚宏柱先生因出差在外，全权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代为表决，其余六位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总经理林志强先生及财务总监黄智俊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六)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三安光电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SANAN OPTO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林秀成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秀成（代）	李雪炭
联系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 72 号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 72 号
电话	0592-5937117	0592-5937117
传真	0592-5937082	0592-5937082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cn	600703@sanan.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 7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4000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anan-e.com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安光电	600703	ST 三安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3 月 27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变更注册日期	2001 年 3 月 22 日 2008 年 6 月 27 日 2009 年 10 月 16 日 2010 年 11 月 1 日 2011 年 6 月 21 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点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000008971

税务登记号码	421001271752845
组织机构代码	27175284-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521,907,422.72
利润总额	1,366,508,14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171,00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1,952,37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666,191.8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03,135.32	360,650.55	-238,58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033,671.43	253,350,487.55	56,056,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3,140.36	23,854.04	-25,610.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6,469,275.76	-11,944,448.25	0
所得税影响额	-199,452,048.09	-61,902,884.93	-923,923.87
合计	474,218,623.26	179,887,658.96	54,867,977.32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1,747,311,965.64	862,610,841.88	102.56	470,293,759.02
营业利润	521,907,422.72	291,185,430.75	79.24	148,889,211.02
利润总额	1,366,508,143.96	544,920,422.89	150.77	204,681,11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171,002.72	419,264,954.91	123.29	180,151,10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952,379.46	239,377,295.95	92.98	125,283,13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666,191.86	302,306,867.56	184.70	253,825,648.48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9,409,772,615.78	6,018,648,040.95	56.34	2,061,989,423.12
负债总额	3,502,725,644.36	1,108,186,473.95	216.08	600,924,80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64,826,601.08	4,859,929,577.96	16.56	1,461,064,623.05
总股本	1,444,013,776.00	656,369,898.00	120.00	277,684,949.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5	0.33	96.97	0.7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65	0.33	96.97	0.71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 / 股)	0.65	0.33	96.9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2	0.19	68.42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83	17.36	0.47	2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0	9.91	不适用	16.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60	0.21	185.71	0.91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9 年 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3.92	3.36	16.67	5.26
资产负债率 (%)	37.22	18.41	18.81	29.14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派 2 元现金的方案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逐步达产和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逐步投产，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比上年度期末发生较大变化，本年度末对上年度部分财务指标采用报告期末股本进行了核算。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39,484,784	66.96	527,381,741	-213,623,045	313,758,696	753,243,480	52.16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92,484,784	59.80	470,981,741	-112,258,726	358,723,015	751,207,799	52.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000,000	7.16	56,400,000	-101,364,319	-44,964,319	2,035,681	0.14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39,484,784	66.96	527,381,741	-213,623,045	313,758,696	753,243,480	52.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16,885,114	33.04	260,262,137	213,623,045	473,885,182	690,770,296	47.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216,885,114	33.04	260,262,137	213,623,045	473,885,182	690,770,296	47.84	
股份总数	656,369,898	100.00	787,643,878	0	787,643,878	1,444,013,776	100.00	

(1) 股份变动批准情况：

①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总股本 656,369,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方案，该事项获得 2011 年 5 月 6 日召开

的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2011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②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5,759,725 股股份已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获得上市流通权（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2011 年 12 月 16 日，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及一致行动人名义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截至目前，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已增持合计 6,541,274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限售股份数量为 751,938,199 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阚宏柱先生、黄智俊先生、郭志刚先生、林海先生、韦大曼先生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2011 年 12 月 14 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了本公司股票（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201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其所购买的股份合计 1,305,281 股股份予以锁定。

（2）股份变动过户情况：

201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该方案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5 月 20 日，除权日 2011 年 5 月 23 日，通过该方案的实施，公司总股本变为 1,444,013,776 股。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229,890,784	505,759,725	781,628,666	505,759,725	增持期间	2012-12-1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8,594,000	0	136,854,074	245,448,074	增持期间	2012-12-16
林科闯	332,000	0	398,400	730,400	增持期间	2012-12-16
阚宏柱	0		528,941	528,941	增持锁定	根据减持规定
韦大曼	0		216,500	216,500	增持锁定	根据减持规定
黄智俊	0		206,400	206,400	增持锁定	根据减持规定
林海	0		150,000	150,000	增持锁定	根据减持规定
郭志刚	21,800	0	132,360	154,160	增持锁定	根据减持规定
易声泽	22,400		26,880	49,280	锁定期间	根据减持规定
合计	338,860,984	505,759,725	920,142,221	753,243,48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A 股	2008 年 6 月 26 日	4.33	114,945,392	2011 年 7 月 8 日	114,945,392
A 股	2009 年 9 月 30 日	26.00	31,500,000	2010 年 9 月 30 日	31,500,000
A 股	2010 年 10 月 13 日	30.00	101,000,000	2011 年 10 月 13 日	101,000,000

(1) 2008 年 2 月 15 日, 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 LED 类经营性资产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114,945,392 股(发行价格为 4.33 元/股) A 股股份的方案; 2008 年 3 月 3 日, 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08 年 6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出具《关于核准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97 号)、向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核准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公告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05 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核准, 并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新增股份登记、资产交割及人员接收手续(上述事项已于 2008 年 2 月 16 日、2008 年 3 月 4 日、2008 年 6 月 17 日、2008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2) 2009 年 2 月 20 日, 本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09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 2009 年 9 月 8 日,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07 号)。2009 年 9 月 29 日, 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已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2009 年 3 月 17 日、2009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3) 经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定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600 万股(含 10,600 万股), 且不低于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股份, 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298,000 万元, 投资建设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的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 2010 年 9 月 15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6 号)(上述事项已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2010 年 4 月 1 日、2010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1) 2008 年 6 月 23 日, 公司实施完毕非公开发行 114,945,392 股 A 股股份购买 LED 类经营性资产事项; 2008 年 5 月 12 日, 本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

议通过了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58,615,46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流通股股东将获得新增股份 11,723,093 股 的方案。截止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变为 246,184,949 股。

(2) 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实施完毕向特定投资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15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 79,978.20 万元人民币事项，截止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7,684,949 股。

(3) 201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公告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该方案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3 月 15 日，除权日 2010 年 3 月 16 日，通过该方案的实施，公司总股本变为 555,369,898 股。

(4) 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实施完毕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0,1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净额 297,960.00 万元人民币事项，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通过该方案的实施，公司总股本变为 656,369,898 股。

(5) 201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该方案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5 月 20 日，除权日 2011 年 5 月 23 日，通过该方案的实施，公司总股本变为 1,444,013,776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82,024 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81,571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的股份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2	505,759,725	0	505,759,725	451,461,734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0	245,448,074	6,541,274	245,448,074	219,406,002
王正荣	境内自然人	4.11	59,400,000	0	0	未知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05	44,000,000	0	0	未知
王文彬	境内自然人	3.05	44,000,000	0	0	未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64	38,120,564	-5,879,436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	31,520,300	-18,479,623	0	未知
黄雅环	境内自然人	0.89	12,875,000	-215,000	0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54	7,851,700	7,851,700	0	未知
雷斯霞	境内自然人	0.50	7,260,191	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王正荣	5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文彬	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120,5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20,3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雅环	12,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851,700	人民币普通股
雷斯霞	7,260,191	人民币普通股
吴永红	6,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证金 1 号	5,449,169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限售条件
1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45,448,074	2012-12-16	其所持 54,297,000 股法人股在 36 个月之内不上市流通，自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确认追加对价无需履行之日起获得流通权，并自该日起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安排股份 2012 年 7 月 8 日开始上市。另，2011 年 12 月 16 日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锁定。
2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505,759,725	2012-12-16	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期间锁定。
3	林科闯	730,400	2012-12-16	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期间锁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林秀成先生及其儿子林志强先生持有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1.50%，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5.02%，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17%，林秀成先生女婿林科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0.0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52.07%。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秀成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55,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1) 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2)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3) 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4)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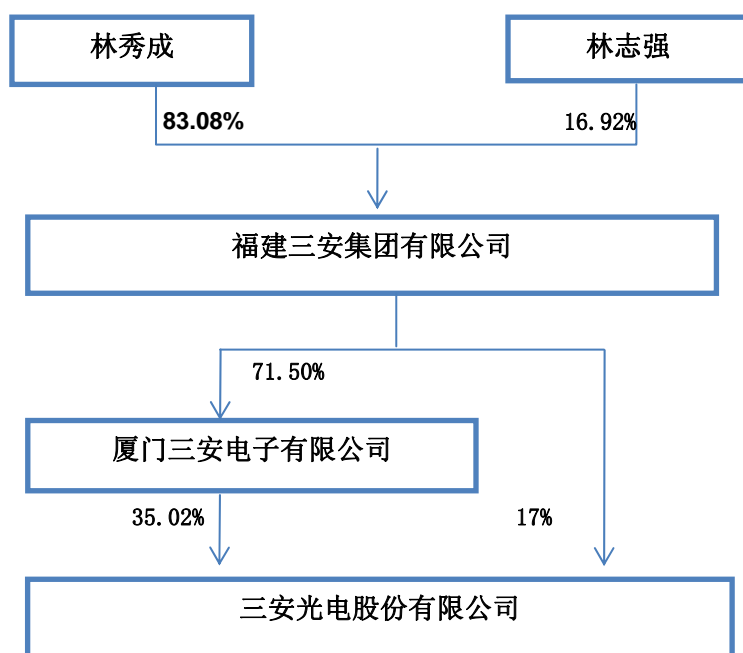
○ 自然人

姓名	林秀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1992 年 10 月至今一直担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注册资本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林秀成	2001 年 7 月 4 日	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10.00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林秀成	董事长	男	57	2011-7-11	2014-7-10	0	0		0.00	是
林志强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38	2011-11-17	2014-7-10	0	0		6.09	否
阚宏柱	董事	男	43	2011-7-11	2014-7-10	0	528,941	增持	0.00	是
韦大曼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2011-12-1	2014-7-10	0	216,500	增持	50.00	否
黄美纯	独立董事	男	75	2011-7-11	2013-11-23	0	0		7.00	否
林志扬	独立董事	男	56	2011-7-11	2013-11-23	0	0		7.00	否
马永义	独立董事	男	47	2011-7-11	2013-11-23	0	0		7.00	否
柯永瑞	监事	男	65	2011-7-11	2014-7-10	0	0		16.81	否
贺睿	监事	女	40	2011-7-11	2014-7-10	0	0		0.00	是
王笃祥	监事	男	39	2011-7-11	2014-7-10	0	0		17.60	否
郭志刚	副总经理	男	50	2011-7-11	2014-7-10	47,960	154,160	增持	40.00	否
吴志强	副总经理	男	51	2011-7-11	2014-7-10	0	0		50.05	否
黄智俊	财务总监	男	59	2011-7-11	2014-7-10	0	206,400	增持	40.03	否
林海	副总经理	男	47	2011-7-11	2014-7-10	0	150,000	增持	39.98	否
合计	/	/	/	/	/	47,960	1,256,001	/	281.56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林秀成，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先后担任任安溪县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政协安溪第六届、第七届常委、泉州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政协安溪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会副主席、福建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国际商会福建省商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福建省安溪县三安铁合金联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安美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2) 林志强，大专学历，经济师，先后担任过福建省安溪县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厦门市思明区第十四届、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曾任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厦门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漳州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阚宏柱，大学学历，曾任职于合肥市肥东县政府、合肥市龙城毛巾厂副厂长兼财务经理、厦门艾帝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成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总办副主任、北京办事处主任、副总指挥。现任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公司董事。

(4) 韦大曼，硕士学历，曾任职三钢机械制造公司总经理、三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三钢闽光公司副总经理、三钢集团公司处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 黄美纯, 博士生导师、教授。历任厦门大学物理系助教, 讲师, 副教授和教授。1990 年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任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点博士生导师。1988 年以来为中国高等科学技术中心协联成员, 曾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数理科学部专家评审组成员、第四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物理学和天文学学科组成员、福建省物理学会副理事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物理学会凝聚态理论与统计物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发光学术会议组织委员会委员。现任厦门大学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生导师、教授, 清华大学兼职教授, 同时兼任中国物理学会半导体物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中国发光分科学会常务理事, 《发光学报》编委; 《厦门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副主编、公司独立董事。

(6) 林志扬,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福建省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福建冠福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发展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马永义, 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清华大学及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主任、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协会(NIA) 荣誉会员(FPNA)、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现任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8) 柯永瑞, 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漳州市生产资料公司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三安集团厦门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9) 贺睿, 硕士研究生学历, 会计师。曾就职于江西信达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曾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公司监事。

(10) 王笃祥, 硕士学位, 2002 年 9 月开始在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工作, 现任公司监事。

(11) 郭志刚, 中共党员, 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工程师。曾任三明钢铁厂炼铁厂生产科长、三明钢铁厂炼铁厂厂长、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吴志强, 博士, 工程师。曾任台湾国联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台湾兴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协理、台湾华上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3) 黄智俊, 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 经济师。曾任职于三明钢铁厂,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14) 林海, 硕士学历, 曾任职国贸集团特区保税品公司业务主办、厦门鑫鼎盛证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员、厦门宝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科长、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营运中心总经理。

注: 公司独立董事黄美纯先生、林志扬先生、马永义先生自 2007 年 11 月 24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其任期将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届满。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林秀成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阚宏柱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黄美纯	厦门大学	博士生导师、教授
林志扬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党委书记
马永义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	主任
贺睿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阚宏柱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薪酬方案经薪酬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及考评管理办法，考核经营业绩等指标，确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经考核及相关决策程序后支付。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孙明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易声泽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林科闯	董事、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贺睿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尤剑辉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林志强	副董事长、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推荐
韦大曼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推荐
贺睿	监事	聘任	监事会推荐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 5,352 人，员工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的类别	人 数	占全体职工比例（%）
生产人员	3,626	67.75
销售人员	116	2.17
技术人员	931	17.40
财务人员	48	0.90
行政人员	631	11.78
合 计	5,352	100.00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的类别	人 数	占全体职工比例（%）
大学以上	3,423	63.96
其 他	1,929	36.04
合 计	5,352	100.00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按规定聘请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更好的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依法享有其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和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做到了“五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和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独立董事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以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勤业、敬业精神，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林秀成	否	15	15	4	0	0	否
林志强	否	3	3	2	0	0	否
阚宏柱	否	15	14	4	1	0	否
韦大曼	否	1	1	1	0	0	否
黄美纯	是	15	15	5	0	0	否
林志扬	是	15	15	4	0	0	否
马永义	是	15	15	5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选举、更换及义务责任等都作了规定，对独立董事履行日常工作及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中的责任与义务予以明确，规范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保障了独立董事行使权利。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对外担保、人事变动发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到了勤勉尽责。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业务：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除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外，并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人员：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与控股股东作到了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并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生产经营独立。

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能保证本公司按产品质量要求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和完善自己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财务：公司设置独立的会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帐户。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业务制度》、《工作制度》、《岗位职责》等一系列制度及规定，各部门职能制度及规定列明了各部门所具有的职
-------------	---

	能及工作范围，形成了规范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整、层次分明。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置财务中心、审计中心、证券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设备管理中心、品管中心、采购中心、营运中心、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职能部门，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各部门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确保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又下设审计中心，也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也制约着公司的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部门。审计中心对公司总部、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定期对制度的健全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使公司的制度有效性发挥作用。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审计中心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经济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的特点提出健全和完善的意见，通过下设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各项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定期组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控制和管理的规定》、《关于财务管理的规定》等相关制度及规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已经从岗位上作了职责权限划分，配备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明确职责权限，从用款的审核、批准及支付，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销售与收款，费用的发生与归集，投资与收购、筹资与信贷等特殊业务都有相应的规定与制度，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将根据情况协调好关系，使公司运作更加顺畅，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已经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公司相关人事用工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 公司披露内部控制的相关报告

-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
- 2、公司是否披露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 3、公司是否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否

上述报告的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就查明原因，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报告期内，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对上年年度报告进行了部分数据更正，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扣罚款等处罚。

- 1、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2、报告期内无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情况
- 3、报告期内无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11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15、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4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1、2011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事项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2、201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政府签定《三安光电安溪县蓝宝石衬底项目投资合作合同》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投资福建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园蓝宝石衬底研发与制造项目相关一切后续事宜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3、2011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事项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贺睿女士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选举林志强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尤剑辉先生辞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选举贺睿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4、2011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选举韦大曼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1)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受欧债危机的影响，全球经济的发展受到制约，光电行业的发展同样也受到挑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自身技术，巩固自有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了公司在国内光电领域的龙头地位及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技术的国际领先优势；而且加强了 LED 和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扩大生产规模，严格管理，规范运作，确保公司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进一步加强产品的研制、开发与专有技术保护，积极顺应 LED 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截止目前，专利申请累计达到 143 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04 件，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26 件，国外发明专利 13 件。国外发明专利已获得 10 个国家的保护声明，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覆盖面，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一期项目基本建设完成，设备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承建的青海省格尔木的 3MWP 聚光太阳能发电项目已完成，且正式并网发电，运行稳定，得到当地电力部门及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认可。另，第三代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模组产品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的光伏产品认证，这将更有利于加快推动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应用和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设备已陆续投产，通过不断改善生产条件，获得了一定经济效益；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购置的 MOCVD 设备现已全部到达，部分设备已投入生产，运转情况良好，剩余设备也已调试完毕，并将陆续投产，逐步产生效益。

报告期内，受 LED 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售价下滑等因素影响，LED 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积极调整战略思路，推陈出新等手段，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74,731.20 万元、利润总额 136,650.81 万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17.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收入增长了 102.56%、利润总额增长了 150.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 123.29%。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①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 利润率 (%)	主营业务 收入比上 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 本比上年增 减(%)	主营业务利润 率比上年增减 (%)
芯片销售	1,017,798,870.77	751,638,815.43	26.15	72.12	136.53	-43.47
LED 应用产品	580,322,758.32	212,460,159.45	63.39	160.36	59.62	57.36
高倍聚光太阳能	29,444,646.97	41,483,345.68	-40.89	-	-	-
材料销售	118,786,048.78	2,435,835.82	97.95	158.84	43.01	1.72
租金收入	959,640.80	59,624.68	93.79	42.95		-6.21
合 计	1,747,311,965.64	1,008,077,781.06	42.31	102.56	122.12	-10.72

②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728,277,149.76	81.20
华南地区	717,807,865.40	85.05
其 他	295,644,188.21	338.08
国 外	5,582,762.27	5.20
合 计	1,747,311,965.64	102.56

③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科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454,069,138.83	1,904,464,685.87	-23.65%	安徽一期工程建设投入
应收票据	113,637,974.77	48,780,034.87	132.96%	主要系本年对外销售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351,716,376.92	182,927,151.10	92.27%	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13,371,927.44	131,721,377.55	517.49%	预付工程及材料款未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701,552.94	9,842,615.43	39.21%	政府应给的聚光太阳能销售补贴款未到账所致
存货	917,801,794.66	310,198,804.69	195.88%	安徽三安开始投产及天津三安全面投资资产，产能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16,428.25	2,150,303.32	133.29%	增加 2012 年到期的银行贷款管理费

长期股权投资	106,907,351.93	58,132,858.97	83.90%	增加两岸照明节能照明、Crystal IS, Inc. 投资
固定资产	2,469,921,068.79	898,509,727.43	174.89%	主要系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 LED 光电产业化项目（一期）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668,301,098.55	416,469,287.50	60.47%	主要系子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所致
开发支出	125,962,471.75	4,033,930.47	3022.57%	主要是子公司新品研发的影响
长期待摊费用	6,200,033.69	10,426,678.25	-40.54%	一年以上贷款管理费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74,718.65	6,144,141.04	207.20%	公司执行的机器设备 8 年的折旧计提与税法规定的不低于 10 年的差异
短期借款	268,698,000.00		100%	增加安徽三安流贷
应付账款	279,861,531.24	153,004,141.57	82.91%	主要系应付设备款、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201,078.06	38,095,537.98	-78.47%	主要是目前客户群比较成熟, 结算方式主要采用月结方式
应付职工薪酬	15,972,107.56	7,824,108.76	104.14%	主要是增加员工所致
应交税费	-235,963,610.18	-41,197,866.65	472.76%	各子公司采购的机器设备的进口增值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660,000.00	0	100%	2012 年到期的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
长期借款	1,457,076,455.00	396,670,000.00	267.33%	增加安徽三安银团贷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3,985,815.23	547,373,333.33	182.07%	增加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4,013,776.00	656,369,898.00	120.00%	5 月份 10 股转增 12 股
盈余公积	91,040,010.75	27,454,234.98	231.61%	当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增加
未分配利润	1,156,786,202.67	415,474,955.32	178.43%	当年度净利润增加
营业收入	1,747,311,965.64	862,610,841.88	102.56%	系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投产及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全面投产, 产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008,077,781.06	453,837,672.66	122.12%	系本年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投产及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全面投产, 产销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1,547,880.88	6,075,261.50	90.08%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营业收入增加, 销售规模扩大。
管理费用	171,538,704.23	76,555,084.23	124.07%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业规模扩大, 所需的运营费用亦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21,757,151.81	27,043,470.50	-19.55%	贷款利息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9,859,338.50	1,286,152.69	666.58%	增加坏账损失
投资收益	2,225,045.91	-1,445,816.73	-253.90%	增加神光股权转让收益
营业外收入	845,368,924.22	254,161,478.52	232.61%	增加政府资助 5.89 亿元
营业外支出	768,202.98	426,486.38	80.12%	增加了合同赔偿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8,537,977.48	740,096,542.63	140.31%	系本年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投产及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全面投产, 产销量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196.14	997,754.37	-90.46%	2011 年出口退税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478,048.40	312,868,484.50	164.48%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助款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2,013,317.91	426,100,460.29	219.65%	系本年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投产及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全面投产,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707,821.85	65,899,283.27	174.22%	增加员工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738.37	13,509,276.50	-99.02%	固定资产报废变卖减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500,400.00	542,340,000.00	90.01%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5,363,454.45	2,850,962,700.90	28.22%	新设的子公司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660,734.17		100%	增加两岸照明节能照明、Crystal IS, Inc. 投资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226,000.00	39,200,000.00	99.56%	日芯收到 EMCORE 投资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6,424,455.00	600,000,000.00	174.40%	增加银团贷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660,000.00	699,330,000.00	-77.31%	还中国进出口银行固贷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7,150,004.00	-58.04%	支付贷款管理费

(3)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占股比例	总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100.00%	127,270.39	65,797.57	12,021.85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138,872.44	53,582.57	15,171.13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98,000	100.00%	661,691.17	154,894.75	32,573.26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50,000	100%	69,445.84	0	14,408.12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700 万美元	60%	113,994.19	2,955.34	31,727.14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8,000	51%	10,639.86	36.92	-618.62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3.34%	14,123.50	1,055.38	-469.01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5%	22,761.50	0	-140.10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	0	0	0

①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是经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在芜湖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购买的设备全部到达公司,已陆续投产 50 台套,运转情况良好,剩余设备也已调试完毕,待辅料设施运转正常后陆续投产,逐步产生效益。

②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是经 201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淮南成立的合资公司。由于前期公司采用半自动化生产线生产,未形成规模化生产,加上前期各项费用较高,未达到该项业务预计的经济效益。目前,设备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很快会投入生产并产生效益。

③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是经 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的合资公司。目前,购买的设备已经到位,即将进入安装调试期,预计上半年可投产运行。

④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 25%的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所拥有的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作价 1,280 万元转让给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截至目前，公司所持股份转让及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参股手续均已经办理完毕。

⑤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是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在福建省福州市成立的合资公司。目前，该公司正积极筹备承接相关项目。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①LED 产业是全球最具发展前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是 7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采用 LED 作为光源的照明被称为第四代照明光源或绿色光源，具有光电转换效率高、节能、环保、长寿命、可调可控性强等特点，是人类照明史上继白炽灯、荧光灯后又一次革命。

“十一五期间，我国 LED 产业实现了快速成长。国家各部委非常重视 LED 产业发展，投入了大量的创新要素和资源，制定了相应的产业政策，各地也纷纷把加快发展 LED 产业作为发展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节能减排、打造低碳经济的重要突破口，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有力推动了产业快速发展。国家发改委召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编制研究工作的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一起就规划的内容及发布进行了讨论，包含推动节能减排与低碳经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实施半导体照明应用推广工程，以科技创新作为支撑，把绿色照明需求潜力转化为产业发展动力等要求。随着节能减排政策的付诸实施，以及在国家优先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政策的支持下，LED 市场需求逐步回暖，未来呈增长趋势。

②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太阳能将是人类新能源利用方面的科技发展方向。太阳能发电经历了第一代的晶体硅太阳能发电、第二代的薄膜太阳能发电，目前已发展到第三代的聚光太阳能发电。国家鼓励和支持光伏并网发电，正逐步改变我国传统能源结构，对克服我国能源紧张、改善生态环境及人体健康具有重大意义。未来随着光伏装机容量的不断提高，以及性能的不断提升，聚光太阳能的成本和技术优势将逐步显现，市场空间巨大。

（2）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①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大力发展 LED 产业，形成了美国、日本、欧盟领跑，韩国、中国台湾与中国大陆快速发展的产业格局。尽管我国支持 LED 产业发展，但目前很多企业不仅核心技术尚未取得根本性突破，不具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致使 LED 产品在发光效率上得不到进步。而且产品构成得不到进一步优化，LED 光源主要应用红、绿、蓝三基色原理，完成丰厚多彩的动态转变结果及各类图像，大部分企业生产芯片品种单一，品种不均衡，水平参差不齐，未能充分发挥组合效应。

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生产全色系 LED 芯片的生产企业，现已储备了大量的 LED 技术专业人员和研发团队。随着天津、安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有效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不仅如此，公司还决定在美国成立研发中心，继续增强公司研发团队力量，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利于公司申请当地 LED 产品专利技术，形成自我技术保护壁垒，同时作为公司产品在国外市场技术服务的窗口之一，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且公司已涉足 LED 行业上下游，可监督、调控原料质量、价格等因素，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国内光电领域的龙头地位及全球光电领域的影响力。

②公司生产的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CPV）被认为是国际最新型光伏发电系统技术，具有转换效率高、节能减排等优势。随着聚光技术的成熟、产业规模化和自动化，建设成本将不断降低，聚光太阳能系统将是太阳能发电的又一重要选择，在多种太阳能技术中具有独特的优势。特别是政府发布了政策推进“十二五”期间屋顶光伏产业的发展，将促使屋顶光伏成为未来太阳能光伏市场的重要需求导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除美国以外的其他地区索莱恩屋顶聚光光伏系统的销售权利，促进屋顶光伏系统的需求逐步显现，成为光伏市场新宠儿。

（3）公司未来发展机遇

①2011 年，受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影响，加上 LED 产业链发展不均衡，造成 LED 市场需求阶段性放缓。刚刚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今年经济社会发展要突出把握好稳中求进的工作总体基调，围绕着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注重推动重大技术突破，注重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着力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等重点工作被放在了非常突出的位置。履行国务院赋予工业和信息化部“管规划、管标准、管政策的职能，推动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是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有力措施。LED 照明产业作为国家节能减排扶持重点的朝阳行业，预计到 2015 年，我国 LED 产业销售收入将达到 4000 亿元。

随着 LED 技术的飞速发展、照明产业的升级、产品性能快速提升、生产成本的降低，全球推出逐步取消白炽灯，使 LED 越来越快地切入照明的各个领域，LED 市场的“井喷”时期即将来临。

②太阳能发电经历了第一代的晶体硅电池、第二代的薄膜电池，目前已发展到第三代的聚光太阳能发电。未来随着光伏装机容量的不断提高，以及聚光太阳能性能的不不断提升，聚光太阳能的成本和技术优势将逐步显现，将获得巨大的市场空间，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3、新年度的工作计划

2012 年 LED 行业产能将得到进一步释放，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2012 年定为公司管理年，公司将凭借规模、成本、技术、人才等优势，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实现环环相扣的战略方针，狠抓市场开拓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做强做精公司 LED 及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产业。

（1）继续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继续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技术人员的扩充和稳定，加强产品研发力度，寻求新的技术支撑，进一步提高现有生产设备的有效运转和产能，优化生产工艺，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利润点，树立品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加大产品销售力度, 大力推广应用产品, 积极开拓新的市场, 调整公司销售客户结构, 优化公司销售客户, 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3) 争取芜湖(一期)项目剩余设备尽快投产, 早日见效, 积极提升公司产品销售利润率, 确保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

(4) 加紧淮南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项目的调试工作, 确保自动化生产线尽早投产并实现效益, 为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5) 加强公司自有专利技术的国内外申请和保护, 抓紧美国研发中心的设立工作, 加大人才引进, 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

(6) 抓紧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设备安装调试, 尽快投产, 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

(7) 积极推进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园投资从事蓝宝石衬底项目, 尽快完成基础建设工作, 争取早日建成投产运行, 增强企业竞争力;

(8) 强化专业管理, 进一步提高管理执行力,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优化 KPI 指标, 严格工艺管理, 从研发、技术、工程及生产各环节提升产品质量标准, 抓好关键控制点, 加强各项工作的执行落实, 夯实各项专业管理基础, 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 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5,100,977,553.56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776,681,672.96
上年同期投资额	4,324,295,880.60
投资额增减幅度(%)	17.96

投资下属公司情况

投资下属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100.00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100.00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半导体电子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100.00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分销地面高倍聚光太阳能应用 (HCPV) 组件和系统。	60.00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从事 LED 封装、应用, 汽车照明灯具及其他应用领域各种相关零部件等产品的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	51.00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 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 (LED) 封装及 LED 照明产品生产、销售、工程服务; 货物进出口 (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33.34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接绿色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方案设计、产品供应、施工管理和售后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	20.00

1、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9	非公开发行	79,978.20	2,662.36	80,118.58	0	
2010	非公开发行	297,960.00	78,610.95	298,157.82	1.58	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77,938.20	81,273.31	378,276.40	1.58	-

经 2009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 5,000 万股 (含 5,000 万股), 且不低于 2,000 万股 (含 2,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 投资兴建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 2009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 公司已完成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15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净额 79,978.20 万元人民币。截止到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40.38 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0,118.58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当前无余额。

经 2010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 5,300 万股 (含 5,300 万股), 且不低于 2,000 万股 (含 2,000 万股) (该数量范围为出权前的数量)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298,000 万元, 投资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 (一期) 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 公司已完成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1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净额 297,960 万元人民币。截止到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99.40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298,157.82 万元, 当前余额 1.58 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否	79,978.20	80,118.58	是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	否	297,960.00	298,157.82	是
合计	/	377,938.20	378,276.40	/

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于 2009 年 10 月实施完毕,共募集资金净额 79,978.20 万元人民币。截止到报告期末,共使用募集资金 80,118.5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40.38 万元,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当前无余额。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后勤设施跟进不足,当地部分员工流失;公司研发技术取得突破,产品升级换代,工艺调整需要时间。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达产,后勤设施也已跟进,工艺、产能逐步稳定,效益已得到有效提升,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171.13 万元。

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于 2010 年 10 月实施完毕,共募集资金净额 297,960 万元人民币。截止到报告期末,共使用募集资金 298,157.82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99.40 万元,当前余额 1.58 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将继续投向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一期)项目建设。截止报告期末,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部分设备已投产,本年度产生净利润 32,573.26 万元。该项目其余绝大部分设备也已安装调试完毕,待辅料设施运转正常后,公司将逐步投产剩余设备,效益将逐步得到体现。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公司严格按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在福建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园,从事蓝宝石衬底的研发与制造,该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占地面积约 800 亩,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政府将给予一系列优惠扶持措施(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2011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已办理完毕,前期筹备工作正在开展。

(2) 2011 年 9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合资成立公司福建省绿色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经福

建省工商局核准，该公司营业执照已经取得，合资公司名称为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前期筹建工作正在开展。

(3) 为继续增强公司研发团队力量，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形成自我技术保护壁垒，强化公司在 LED 光电领域行业地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研究，决定以自有资金 900 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LED 产品的研发（以美国有权机关核准为准）（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1) 2011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A、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B、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 C、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D、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E、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F、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G、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 H、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 J、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L、审议通过了聘任韦大曼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林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 M、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 300 万美元参股美国 CRYSTAL IS INC 的议案；
- N、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 O、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内容另行通知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2) 2011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A、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B、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 C、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D、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E、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F、审议通过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G、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H、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J、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L、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3) 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A、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 B、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4) 2011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A、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B、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5) 2011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A、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B、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6) 2011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A、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B、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 C、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D、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7) 2011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A、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 B、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C、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美国瑞孚乐能源解决方案公司、瑞孚乐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签署《商业合作总协议》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8) 2011 年 9 月 8 日, 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A、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 B、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修订)的议案;
- C、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申请辞职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9) 2011 年 9 月 19 日, 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A、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合资成立公司的议案;

- B、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该投资相关一切后续事宜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10) 2011 年 9 月 27 日, 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A、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政府签定《三安光电安溪县蓝宝石衬底项目投资合作合同》的议案;

B、审议通过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投资福建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园蓝宝石衬底研发与制造项目相关一切后续事宜的议案;

- C、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11) 2011 年 10 月 14 日, 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A、审议通过了公司在福建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B、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与投资福建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园蓝宝石衬底研发与制造项目相关一切后续事宜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12) 2011 年 10 月 21 日, 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A、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 B、审议通过了由于个人原因, 贺睿女士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C、审议通过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 林志强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D、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E、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13) 2011 年 11 月 7 日, 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林志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14) 2011 年 11 月 14 日, 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A、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 B、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C、审议通过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 韦大曼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D、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15)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A、审议通过了转让公司持有美国 CRYSTAL IS INC 股权的议案;
- B、审议通过了公司在美国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656, 369, 89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派现 2 元; 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福建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园蓝宝石衬底研发与制造项目; 董、监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 报告期内予以了执行。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及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 认真履行职责, 完成了本职工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一名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履行的职责主要如下:

(1) 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了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在审计机构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等进行了沟通；

(3) 认真审阅了经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4) 审计机构出具对公司 2011 年年度的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并进行了总结，同意其出具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并向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1 年度所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发放的薪酬符合薪酬管理办法，披露的薪酬真实、准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本职工作。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严格规范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防止泄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内部信息使用人管理的相关规定，防止泄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性。

8、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五)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其中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且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报告期内，已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即以公司 2010 年度末总股本 656,369,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了现金股利 2 元（含税）。

(六) 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1、利润分配情况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1 年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6,171,002.7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615,199.9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56,786,202.67 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1 年年末总股本 1,444,013,7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433,204,132.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
2008 年度					52,050,491.52	0
2009 年度			10		180,151,109.90	0
2010 年度		2	12	131,273,979.60	419,264,954.91	31.31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1、2011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柯永瑞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2、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柯永瑞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3、2011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由监事柯永瑞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议案。

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4、2011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柯永瑞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5、2011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柯永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6、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柯永瑞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因工作变动，尤剑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监事会提名，贺睿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资产的安全，董事会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决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且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严明，规范运作，我们检查了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和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均公平、公允和合理，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有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合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一套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1、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 1,000 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25%。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所拥有的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作价 1,280 万元转让给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订了《参股协议书》，约定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的股份（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截至目前，公司所持股份转让及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参股手续均已经办理完毕。

2、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 万美元参股了美国 CRYSTAL IS INC，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5.79%。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决定转让公司持有美国 CRYSTAL IS INC15.79% 的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 600 万美元（含税金等相关费用）（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截至目前，与该股份转让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在青海省格尔木市建设 3MWP 并网示范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单位造价以 2.60 万元/KW 为结算价格，总金额 7,800.00 万元，该事项经 201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理顺公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神光公司、日芯光伏签署协议，将上述合同权利、义务转移至日芯光伏。目前，该 3MWP 电站已全部建设完毕，运行正常。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10	0	0	0
厦门安美光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0.006	0	0	0
合计		10.006	0	0	0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房产	2011-7-1	2014-7-1	360,000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自有房产	2011-7-1	2014-7-1	304,320

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自有房产租赁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月租金 55,360.00 元,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0,000.00 元,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承担 25,360.00 元;上述租赁到期,签订的租赁合同明确新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租金标准不变。2011 年度共收取租金 664,320.00 元。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4,642.4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64,642.4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64,642.4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29.0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证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 (一期) 项目尽快投产并产生效益,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徽商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60,000 万元,借款期限 5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本公司将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事项已经 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报告期末,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已申请短期借款合计金额 268,698,000.00 元、长期借款 1,377,726,455.00 元。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8 日与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高倍聚光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

设备 50MW 销售给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在青海省格尔木市南出口格尔木河西岸工地，合计金额 6.80 亿元。另，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7 日收到美国 EMCORE Corporation 下达购买 5,435 个第三代模组和 81,525 个接收器的订单，总金额为 5,616,529 美元（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2）为降低地面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生产成本，经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美国瑞孚乐能源解决方案公司、瑞孚乐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三方友好协商，就在中国境内生产、采购和销售聚光光伏电站所需的硅玻璃透镜片事宜进行合作，并签署《商业合作总协议》。美国瑞孚乐能源解决方案公司是照明、太阳能、检测仪器和显示器行业微结构化光学元器件的全球供应商，为日芯光伏中国独家供应商，全部工艺装备应仅供日芯光伏使用及所有（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3）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与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安溪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定了《LED 应用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安溪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决定从本公司采购大功率 LED 路灯及其他照明产品，规格型号为 60W—200W，总额 16 亿元。其中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前两年，按每瓦 62 元每年采购约 1.63 亿元，后两年采购单价根据市场情况随行就市协商确定，采购总额为 6.5 亿元；安溪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前两年，按每瓦 62 元每年采购约 2.37 亿元，后两年采购单价根据市场情况随行就市协商确定，采购总额为 9.5 亿元（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4）20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芯光伏与美国 EMCORE Corporation 签定了《屋顶太阳能聚光光伏开发协议》，该协议约定：美国 EMCORE 将加利福尼亚州蒙罗维亚市索莱恩有限责任公司的知识产权作为与日芯光伏共有知识产权，就屋顶聚光光伏系统共同开发与应用进行合作，美国 EMCORE 拥有美国销售屋顶聚光光伏系统唯一权利，日芯光伏拥有中国销售屋顶聚光光伏系统唯一权利（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报酬为 60 万。该事务做已为本公司提供 5 年审计。

本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经有关部门批准，与中诚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联合，名称变更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仍继续沿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等全部资质，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均无变化。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光电行业的产业布局，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投资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和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两项目合计总投资约为 91.25 亿元（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2011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2011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调整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 亿元，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做调整（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目前，该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尚在审批之中。

2、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收到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征缴所得税税率的比例将由 25%调整为 15%，该事项将对本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在美国以自有资金 900 万美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LED 产品的研发，本次投资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系主要从事 LED 产品的研发，继续增强公司研发团队力量，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水平，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更有利于方便公司申请当地 LED 产品专利技术，形成自我技术保护壁垒，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继续强化公司在国内光电领域的龙头地位及全球光电领域的影响力（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目前，公司正在相关手续。

4、2011 年 12 月 16 日，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及一致行动人名义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截至目前，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已增持合计 6,541,274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限售股份数量为 751,938,199 股。

5、公司会计报表“存货”科目包含了公司物资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而并非“存货”等同于“库存商品”。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相应的原材料、半成品和在产品等因素也会相应的增加。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较上年有一定幅度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1 年整个 LED 产业链价格波动，造成下游客户大幅消化自有库存；公司研发技术进步，推出了十多款新产品，新产品需要有一定库存周转加上得到客户验证周期需要一个过程等因素。目前，下游客户已基本全部消化库存，随着整个 LED 市场回暖，产品价格趋于稳定，应用领域得到进一步渗透；并且公司加大推广力度，公司新产品已获大部分客户认可，销售客户正在逐步增加，销售量也正在逐步放大，预计在 2012 年上半年公司库存商品将得到有效解决。同时公司管理层后期也会根据公司现有设备需求，设定安全、合理的库存，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172,546,653.28 元和 422,281,150.67 元。根据上述两家公司董事会提议，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分别为 99,222,114.49 元和 389,171,406.48 元，剩余部分结转下年度。上述两公司均为本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分配的利润归本公司全部享有。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201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5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获得财政补贴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5 日	http://www.sse.com.cn
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控股子公司注册完成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全资子公司获得贴息补助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对外投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2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全资子公司投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2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控股子公司获得补贴款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控股子公司获得补贴款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4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6月13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6月21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第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6月21日	http://www.sse.com.cn
控股子公司获得补贴款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7月1日	http://www.sse.com.cn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7月7日	http://www.sse.com.cn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7月12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7月12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7月12日	http://www.sse.com.cn
2011 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7月20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8月16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第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8月16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8月16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9月9日	http://www.sse.com.cn
重大合同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9月9日	http://www.sse.com.cn
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9月9日	http://www.sse.com.cn
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9月14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9月20日	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9月27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9月28日	http://www.sse.com.cn
重大合同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9月28日	http://www.sse.com.cn
对外投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9月28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变更联系方式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9月28日	http://www.sse.com.cn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10月10日	http://www.sse.com.cn
2011 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10月11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屋顶太阳能聚光光伏开发协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10月11日	http://www.sse.com.cn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10月15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10月15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10月22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10月22日	http://www.sse.com.cn
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10月25日	http://www.sse.com.cn
控股子公司获得补贴款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11月2日	http://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11月4日	http://www.sse.com.cn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11月8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11月8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11月15日	http://www.sse.com.cn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12月2日	http://www.sse.com.cn
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12月10日	http://www.sse.com.cn
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12月15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12月19日	http://www.sse.com.cn
更正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12月20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12月23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12月27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获得补贴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12月29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12月31日	http://www.sse.com.cn
对外投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1年12月31日	http://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谢峰、闵超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2）119 号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三安光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安光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安光电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闵超

中国 武汉

2012 年 2 月 19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1,454,069,138.83	1,904,464,685.87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五) 2	113,637,974.77	48,780,034.87
应收账款	(五) 3	351,716,376.92	182,927,151.10
预付款项	(五) 4	813,371,927.44	131,721,377.55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6,954,375.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五) 5	13,701,552.94	9,842,615.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五) 6	917,801,794.66	310,198,80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 7	5,016,428.25	2,150,303.32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669,315,193.81	2,597,039,347.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 9	106,907,351.93	58,132,858.9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五) 10	2,469,921,068.79	898,509,727.43
在建工程	(五) 11	2,337,869,413.15	2,027,892,069.46
工程物资	(五) 12	6,421,265.46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五)13(1)	668,301,098.55	416,469,287.50
开发支出	(五)13(2)	125,962,471.75	4,033,930.47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4	6,200,033.69	10,426,67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5	18,874,718.65	6,144,14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0,457,421.97	3,421,608,693.12
资产总计		9,409,772,615.78	6,018,648,040.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18	268,698,00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五) 19	279,861,531.24	153,004,141.57
预收款项	(五) 20	8,201,078.06	38,095,537.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1	15,972,107.56	7,824,108.76
应交税费	(五) 22	-235,963,610.18	-41,197,866.65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五) 23	6,114,933.38	6,417,218.96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24	158,660,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1,544,040.06	164,143,14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 25	1,457,076,455.00	396,67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119,334.07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3,985,815.23	547,373,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五) 26	3,001,181,604.30	944,043,333.33
负债合计		3,502,725,644.36	1,108,186,47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 27	1,444,013,776.00	656,369,898.00
资本公积	(五) 28	2,972,986,611.66	3,760,630,489.66

减：库存股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五) 29	91,040,010.75	27,454,234.98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五) 30	1,156,786,202.67	415,474,955.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4,826,601.08	4,859,929,577.96
少数股东权益		242,220,370.34	50,531,98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7,046,971.42	4,910,461,56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09,772,615.78	6,018,648,040.95

董事长：林秀成

总经理：林志强

财务总监：黄智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559,691.37	302,285,21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预付款项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488,393,520.97	3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一) 1	332,280,379.50	91,967,911.46
存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29,233,591.84	744,253,123.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2	5,100,977,553.56	4,324,295,880.6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27,944.66	31,792.89
在建工程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1,005,498.22	4,324,327,673.49
资产总计		6,330,239,090.06	5,068,580,796.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应交税费		71,974.29	84,913.84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232,945,885.58	475,858,43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33,017,859.87	475,943,34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233,017,859.87	475,943,344.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4,013,776.00	656,369,898.00
资本公积		2,972,986,611.66	3,760,630,489.66
减：库存股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91,040,010.75	27,454,234.98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89,180,831.78	148,182,829.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97,221,230.19	4,592,637,45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30,239,090.06	5,068,580,796.72
-------------------	--	------------------	------------------

董事长：林秀成

总经理：林志强

财务总监：黄智俊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 31	1,747,311,965.64	862,610,841.88
其中：营业收入	(五) 31	1,747,311,965.64	862,610,841.88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227,629,588.83	569,979,594.40
其中：营业成本	(五) 31	1,008,077,781.06	453,837,672.66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 32	4,848,732.35	5,181,952.82
销售费用	(五) 33 (1)	11,547,880.88	6,075,261.50
管理费用	(五) 33 (2)	171,538,704.23	76,555,084.23
财务费用	(五) 33 (3)	21,757,151.81	27,043,470.50
资产减值损失	(五) 34	9,859,338.50	1,286,152.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5	2,225,045.91	-1,445,81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0,846.63	-1,445,816.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907,422.72	291,185,430.75
加：营业外收入	(五) 36	845,368,924.22	254,161,478.52
减：营业外支出	(五) 37	768,202.98	426,486.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0,329.14	281,420.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6,508,143.96	544,920,422.89
减：所得税费用	(五) 38	306,459,835.78	114,323,478.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0,048,308.18	430,596,94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6,171,002.72	419,264,954.91
少数股东损益		123,877,305.46	11,331,989.04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 39	0.65	0.7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 39	0.65	0.72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60,048,308.18	430,596,94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6,171,002.72	419,264,954.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877,305.46	0.00

董事长：林秀成

总经理：林志强

财务总监：黄智俊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销售费用		21,000.00	0.00
管理费用		12,828,473.59	6,043,354.13
财务费用		-4,600,985.32	-160,780.08
资产减值损失		2,431,239.35	311,047.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 3	646,544,959.34	348,192,86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0,846.63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865,231.72	341,999,240.7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571,653.15
减：营业外支出		7,474.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74.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5,857,757.72	342,570,893.9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857,757.72	342,570,893.9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5,857,757.72	342,570,893.90

董事长：林秀成

总经理：林志强

财务总监：黄智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8,537,977.48	740,096,542.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196.14	997,754.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0 (1)	827,478,048.40	312,868,48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6,111,222.02	1,053,962,78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2,013,317.91	426,100,460.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707,821.85	65,899,28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648,583.01	192,704,81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0 (2)	51,075,307.39	66,951,35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445,030.16	751,655,91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666,191.86	302,306,86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738.37	13,509,27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0 (3)	1,030,500,400.00	542,3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432,138.37	555,849,27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5,363,454.45	2,850,962,70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660,734.17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5,024,188.62	2,850,962,70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592,050.25	-2,295,113,42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226,000.00	3,018,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226,000.00	39,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6,424,455.00	6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4,650,455.00	3,61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660,000.00	699,3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616,255.07	33,174,831.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0 (4)	3,000,000.00	7,150,00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276,255.07	739,654,83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374,199.93	2,879,145,16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3,888.58	-1,110.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395,547.04	886,337,49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4,464,685.87	1,018,127,18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069,138.83	1,904,464,685.87

董事长：林秀成

总经理：林志强

财务总监：黄智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921,651.44	350,058,16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921,651.44	350,058,16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5,312.51	467,27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60,34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54,075.14	9,095,45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830,387.65	9,623,07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91,263.79	340,435,08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5,669,499.58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469,499.58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70.00	16,43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6,999,734.17	3,020,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012,304.17	3,020,816,43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42,804.59	-3,020,816,43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979,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97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273,979.6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73,979.6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73,979.60	2,979,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74,479.60	299,218,64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285,211.77	3,066,56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559,691.37	302,285,211.77

董事长：林秀成

总经理：林志强

财务总监：黄智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6,369,898.00	3,760,630,489.66	0.00	0.00	27,454,234.98	0.00	415,474,955.32	0.00	50,531,989.04	4,910,461,56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656,369,898.00	3,760,630,489.66	0.00	0.00	27,454,234.98	0.00	415,474,955.32	0.00	50,531,989.04	4,910,461,56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7,643,878.00	-787,643,878.00	0.00	0.00	63,585,775.77	0.00	741,311,247.35	0.00	191,688,381.30	996,585,404.42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6,171,002.72	0.00	123,877,305.46	1,060,048,308.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6,171,002.72	0.00	123,877,305.46	1,060,048,308.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1,938,120.00	171,938,12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1,938,120.00	171,938,12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63,585,775.77	0.00	-194,859,755.37	0.00	-104,127,044.16	-235,401,023.76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63,585,775.77	0.00	-63,585,775.77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1,273,979.60	0.00	-104,127,044.16	-235,401,023.76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87,643,878.00	-787,643,8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87,643,878.00	-787,643,8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0.00	0.00	91,040,010.75	0.00	1,156,786,202.67	0.00	242,220,370.34	5,907,046,971.4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7,684,949.00	1,159,715,438.66			10,989,476.15		12,674,759.24			1,461,064,62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7,684,949.00	1,159,715,438.66			10,989,476.15		12,674,759.24			1,461,064,62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684,949.00	2,600,915,051.00			16,464,758.83		402,800,196.08		50,531,989.04	3,449,396,943.95
(一)净利润							419,264,954.91		11,331,989.04	430,596,943.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9,264,954.91		11,331,989.04	430,596,943.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000,000.00	2,878,600,000.00							39,200,000.00	3,018,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1,000,000.00	2,878,600,000.00							39,200,000.00	3,018,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464,758.83		-16,464,758.83			
1.提取盈余公积					16,464,758.83		-16,464,758.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7,684,949.00	-277,684,949.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7,684,949.00	-277,684,949.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6,369,898.00	3,760,630,489.66			27,454,234.98		415,474,955.32		50,531,989.04	4,910,461,567.00

董事长:林秀成

总经理:林志强

财务总监:黄智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6,369,898.00	3,760,630,489.66			27,454,234.98		148,182,829.43	4,592,637,45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56,369,898.00	3,760,630,489.66			27,454,234.98		148,182,829.43	4,592,637,45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7,643,878.00	-787,643,878.00			63,585,775.77		440,998,002.35	504,583,778.12
(一)净利润							635,857,757.72	635,857,757.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5,857,757.72	635,857,757.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3,585,775.77		-194,859,755.37	-131,273,979.60
1.提取盈余公积					63,585,775.77		-63,585,775.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1,273,979.60	-131,273,979.6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87,643,878.00	-787,643,878.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87,643,878.00	-787,643,878.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91,040,010.75		589,180,831.78	5,097,221,230.1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7,684,949.00	1,159,715,438.66			10,989,476.15		-177,923,305.64	1,270,466,55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7,684,949.00	1,159,715,438.66			10,989,476.15		-177,923,305.64	1,270,466,55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684,949.00	2,600,915,051.00			16,464,758.83		326,106,135.07	3,322,170,893.90
(一)净利润							342,570,893.90	342,570,893.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2,570,893.90	342,570,893.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000,000.00	2,878,600,000.00						2,979,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1,000,000.00	2,878,600,000.00						2,979,6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464,758.83		-16,464,758.83	0
1.提取盈余公积					16,464,758.83		-16,464,758.83	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7,684,949.00	-277,684,949.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7,684,949.00	-277,684,949.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6,369,898.00	3,760,630,489.66			27,454,234.98		148,182,829.43	4,592,637,452.07

董事长:林秀成

总经理:林志强

财务总监:黄智俊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42000000000897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618.4949 万元。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经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2009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0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止，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768.4949 万元。

2010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277,684,949 股，转增后股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369,898 元。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3 月 17 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00 万股新股。截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1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6,369,898 元。

2011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0 年年末总股本 656,369,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131,273,979.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总股本 656,369,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为 1,444,013,776 元。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5 月 24 日。

公司法定地址：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口。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公司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详见附注（六）2。

本财务报表于 2012 年 2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

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

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年

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年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资料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及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年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组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含2年）	5%	5%
2—3年（含3年）	15%	15%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公司搜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情形的，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计提。

11、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物资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年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数据。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年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8	5	11.875
运输工具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借款贷款管理费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9、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执行。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1、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回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

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
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

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2011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2011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2011年度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9、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

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0、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三）税项

-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2、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5%。
- 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5、地方教育发展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6、所得税：

（1）母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被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厦高办[2011]7 号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安）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二所 2011 年【0001】号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已收悉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资料，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享受税收优惠，即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 7、其他税项：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通过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工业生产	36,000.00	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工业生产	60,000.00	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298,000.00	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的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8,000.00	LED 封装、应用，汽车照明灯具其他应用领域各种相关零部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	工业生产	USD6,700.00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地面太阳能应用光伏（含高倍聚光光伏）组件和系统，提供与产品相关的各项技术服务，与产品相关的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溪	工业生产	50,000.00	半导体电子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558.10		100	100	是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79,978.20		100	100	是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98,000.00		100	100	是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4,080.00		51	51	是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790.72		60	60	是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本期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47,500,734.89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94,719,635.45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经安徽省商务厅以皖商资执字[2010]705号文批准设立，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1月11日颁发商外资皖府资字[2011]00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系由中方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外方Emcore Corporation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在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在福建省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86,799,088.62	317,271,399.02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644,081,227.71	144,081,227.7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年末余额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520,881.55	396,252.82
银行存款	1,451,120,123.17	1,900,613,715.80
其他货币资金	2,428,134.11	3,454,717.25
合计	1,454,069,138.83	1,904,464,685.87

项目	年末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RMB	483,911.93	1.0000	483,911.93
	USD	5,260.00	6.3009	33,142.73
	HKD	1,000.00	0.8107	810.70
	TWD	14,487.00	0.2082	3,016.19
	小计			520,881.55

项 目	年末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银行存款	RMB	1,440,987,750.81	1.0000	1,440,987,750.81
	USD	1,553,565.77	6.3009	9,788,862.56
	HKD	422,933.75	0.8107	342,872.39
	EUR	78.09	8.1625	637.41
	小计			1,451,120,123.17
其他货币资金	RMB	2,428,134.11	1.0000	2,428,134.11
	小计			2,428,134.11
合 计				1,454,069,138.83

项 目	年初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RMB	363,874.75	1.0000	363,874.75
	USD	4,746.00	6.6227	31,431.33
	HKD	600.00	0.8509	510.54
	TWD	2,000.00	0.2181	436.20
	小计			396,252.82
银行存款	RMB	1,900,067,677.88	1.0000	1,900,067,677.88
	USD	28,121.36	6.6227	186,239.33
	HKD	422,842.87	0.8509	359,797.00
	EUR	0.18	8.8065	1.59
	小计			1,900,613,715.80
其他货币资金	RMB	3,454,717.25	1.0000	3,454,717.25
	小计			3,454,717.25
合 计				1,904,464,685.87

注：其他货币资金均系保函保证金或信用证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637,974.77	46,703,499.40
商业承兑汇票		2,076,535.47

合 计	113,637,974.77	48,780,034.87
-----	----------------	---------------

注：应收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32.96%，主要系本年对外销售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2) 年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1/8/18	2012/2/18	11,000,000.00	金额同为 500 万元的票据共计有 9 份
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9/28	2012/3/28	6,000,000.00	
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9/28	2012/3/28	6,000,000.0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13	2012/6/13	5,565,166.66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2011/9/28	2012/1/28	5,0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5,923,065.22	100.00%	4,206,688.30	1.18%
组合1	355,923,065.22	100.00%	4,206,688.30	1.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55,923,065.22	100.00%	4,206,688.30	1.18%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5,062,318.02	100.00%	2,135,166.92	1.15%
组合1	185,062,318.02	100.00%	2,135,166.92	1.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85,062,318.02	100.00%	2,135,166.92	1.15%

注：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上升92.33%，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聚旺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464,183.53	无法收回之销售尾款	否
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92,500.00	无法收回之销售尾款	否
深圳市圣迅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71,439.16	无法收回之销售尾款	否
其他	销售货款	376,588.05	无法收回之销售尾款	否
合 计		1,304,710.74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28,929,956.97	1 年以内	8.13%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100,000.00	1 年以内	5.93%
深圳市天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13,927,048.44	1 年以内	3.91%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	13,670,540.00	1 年以内	3.84%
深圳市晶台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	11,648,119.67	1 年以内	3.27%
合 计		89,275,665.08		25.08%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附注（六）7。

(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5,531,298.20	97.07%	3,455,312.97
1年至2年（含2年）	9,131,485.41	2.57%	456,574.27
2年至3年（含3年）	732,909.18	0.21%	109,936.38
3年至4年（含4年）	394,107.67	0.11%	118,232.30
4年至5年（含5年）	133,264.76	0.04%	66,632.38
合 计	355,923,065.22	100.00%	4,206,688.30

账龄结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1,306,459.00	97.97%	1,813,064.59
1年至2年（含2年）	2,646,663.53	1.43%	132,333.18
2年至3年（含3年）	953,263.31	0.52%	142,989.50
3年至4年（含4年）	155,932.18	0.08%	46,779.65
合 计	185,062,318.02	100.00%	2,135,166.92

4、 预付帐款

(1) 预付帐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99,103,313.81	98.25%	129,333,715.41	98.19%
1年至2年（含2年）	13,202,844.62	1.62%	2,387,662.14	1.81%
2年至3年（含3年）	1,065,769.01	0.13%		
合 计	813,371,927.44	100.00%	131,721,377.55	100.00%

注：预付帐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517.49%，主要系本年预付土地款项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淮南市财政局	非关联	450,000,000.00	2011 年	预付购买土地款
安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非关联	80,000,000.00	2011 年	预付购买土地款
Reflexite Energy Sdutions Inc	非关联	27,102,729.50	2011 年	光伏设备款
Emcore Corporation	关联方	25,477,695.10	2011 年	材料款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18,245,047.92	2011 年	材料款
合 计		600,825,472.52		

(3) 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帐款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工程及材料预付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770,068.52	100.00%	1,068,515.58	7.23%
组合1	14,770,068.52	100.00%	1,068,515.58	7.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4,770,068.52	100.00%	1,068,515.58	7.23%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009,551.51	100.00%	1,166,936.08	10.60%
组合1	11,009,551.51	100.00%	1,166,936.08	10.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1,009,551.51	100.00%	1,166,936.08	10.60%

(2)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淮南市财政局	非关联	2,822,680.00	1年以内	19.11%
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43,781.00	1-2年	7.07%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	1,228,000.00	1-2年	8.31%
厦门高崎机场海关	非关联	402,987.94	1年以内	2.73%
厦门市思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	300,000.00	1年以内	2.03%
合 计		5,797,449.00		39.25%

(4)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121,544.05	68.52%	101,215.43
1年至2年（含2年）	3,595,454.17	24.34%	179,772.71
2年至3年（含3年）	222,326.14	1.51%	33,348.93
3年至4年（含4年）	42,349.50	0.29%	12,704.85
4年至5年（含4年）	93,842.00	0.64%	46,921.00
5年以上	694,552.66	4.70%	694,552.66
合 计	14,770,068.52	100.00%	1,068,515.58

账 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484,237.43	77.06%	84,842.38
1年至2年（含2年）	542,741.21	4.93%	27,137.06
2年至3年（含3年）	173,347.21	1.57%	26,002.08
3年至4年（含4年）	1,114,673.00	10.12%	334,401.90
5年以上	694,552.66	6.31%	694,552.66
合 计	11,009,551.51	100.00%	1,166,936.08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物资采购	5,137,774.64		5,137,774.64	14,545,225.28		14,545,225.28
原材料	210,244,069.58		210,244,069.58	117,187,485.45		117,187,485.45
低值易耗品	1,280,312.10		1,280,312.10	328,987.97		328,987.97
半成品	179,714,614.71		179,714,614.71	15,082,086.18		15,082,086.18
库存商品	422,096,786.29	6,581,526.88	415,515,259.41	95,485,446.52		95,485,446.52
在产品	105,909,764.22		105,909,764.22	67,569,573.29		67,569,573.29
合 计	924,383,321.54	6,581,526.88	917,801,794.66	310,198,804.69		310,198,804.69

注：存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198.00%，主要系本年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开始投产及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全面投产，产能增加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6,581,526.88			6,581,526.88
合计		6,581,526.88			6,581,526.88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5,016,428.25	2,150,303.32
合计	5,016,428.25	2,150,303.32

8、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本企业 持股 比例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 西宁市	林斌	工业生产	20,000.00	20,000.00	15%	15%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 荆州市	李约瑟	工业生产	15,000.00	14,000.00	35.72%	35.72%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福州市	刘捷明	工业生产	10,000.00	4,750.00	21.05%	21.05%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 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 总额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 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7,615,036.41	30,185,556.21	197,429,480.20		-1,401,032.12	联营 企业	67918524-X

荆州市弘晟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141,234,951.57	8,391,009.95	132,843,941.62	10,553,785.12	-4,690,062.33	联营 企业	69175591-1
-------------------	----------------	--------------	----------------	---------------	---------------	----------	------------

注1：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光公司）于2009年7月17日设立，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公司应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设立时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缴足了首期出资1,000万元。2011年6月，公司将其持有的神光公司25%股权全部转让给该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之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了神光公司股东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天津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缴未缴出资额3,000万元，并于2011年12月以现金缴足出资额。截止报告期末，神光公司实收资本已缴足为2亿元。

注2：报告期内，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到14,000万元。

注3：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岸照明公司）系公司与其他五位股东于2011年12月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截止报告期末，两岸照明公司实收资本为4,750万元，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缴足了首期出资1,000万元。两岸照明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9,707,628.08	20,292,371.92	30,000,000.00	15.00%	15.00%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8,425,230.89	-1,178,613.13	47,246,617.76	35.72%	35.72%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05%	21.05%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Crystal IS, Inc.	19,660,734.17		19,660,734.17	19,660,734.17	15.79%	

合 计	109,660,734.17	58,132,858.97	48,774,492.96	106,907,351.93		
-----	----------------	---------------	---------------	----------------	--	--

注1：公司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8。

注2：公司于报告期内以300万美元购买Crystal IS, Inc. 5,699,088股B类优先股。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304,614,258.59	1,824,735,820.05	18,883,649.45	3,110,466,429.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3,877,732.16	301,091,028.07	305,272.39	444,663,487.84
机器设备	1,093,618,581.79	1,472,652,451.80	17,416,226.83	2,548,854,806.76
运输设备	8,287,961.51	6,974,029.72	104,480.81	15,157,510.42
其他设备	58,829,983.13	44,018,310.46	1,057,669.42	101,790,624.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6,104,531.16	243,877,655.43	9,436,826.19	640,545,360.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372,193.24	8,403,496.15	5,765.20	22,769,924.19
机器设备	369,935,193.90	221,467,384.43	8,427,477.66	582,975,100.67
运输设备	2,590,620.34	1,942,840.46	244,724.50	4,288,736.30
其他设备	19,206,523.68	12,063,934.39	758,858.83	30,511,599.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98,509,727.43	—	—	2,469,921,068.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9,505,538.92	—	—	421,893,563.65
机器设备	723,683,387.89	—	—	1,965,879,706.09
运输设备	5,697,341.17	—	—	10,868,774.12
其他设备	39,623,459.45	—	—	71,279,024.93
四、固定资产账面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8,509,727.43	—	—	2,469,921,068.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9,505,538.92	—	—	421,893,563.65
机器设备	723,683,387.89	—	—	1,965,879,706.09
运输设备	5,697,341.17	—	—	10,868,774.12
其他设备	39,623,459.45	—	—	71,279,024.93

注1：本年折旧额为243,877,655.43元。

注2：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金额为836,009,831.95元。

注3：固定资产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上升174.89%，主要系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LED光电产业化项目（一期）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及各公司计提累计折旧所致。

注4：本年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17。

11、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及其安装项目	43,213,283.38		43,213,283.38	51,613,355.46		51,613,355.46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产业化项目	84,383,378.90		84,383,378.90	154,991,561.76		154,991,561.76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产业化项目	1,968,556,250.17		1,968,556,250.17	1,821,287,152.24		1,821,287,152.24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	1,858,849.61		1,858,849.61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高倍聚光光伏发电 系统及组件产业化项 目	230,984,448.54		230,984,448.54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试验楼项目	5,557,327.94		5,557,327.94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金太阳项目	3,315,874.61		3,315,874.61		
合 计	2,337,869,413.15		2,337,869,413.15	2,027,892,069.46	2,027,892,069.46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a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 产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机器设备及其安装 项目	51,613,355.46	23,706,238.81	32,106,310.89		43,213,283.38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 公司 LED 产业化项 目	154,991,561.76	221,145,349.63	291,753,532.49		84,383,378.90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 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1,821,287,152.24	656,417,119.38	509,148,021.45		1,968,556,250.17	6.79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 公司蓝宝石衬底产 业化项目		1,858,849.61			1,858,849.61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 公司高倍聚光光伏 发电系统及组件产 业化项目		233,986,415.66	3,001,967.12		230,984,448.54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试验楼		5,557,327.94			5,557,327.94	

项目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金太阳 项目		3,315,874.61			3,315,874.61	
合 计	2,027,892,069.46	1,145,987,175.64	836,009,831.95		2,337,869,413.15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b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 金额
机器设备及其安装项目	5,000.00 万元	自有资金	86.43%	处于调试、安装阶段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 司 LED 产业化项目	99,910.00 万元	募集资金、借款 及自有资金	84.67%	已投入生产运营，部 分配套工程在建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 司 LED 产业化项目	666,205.00 万元	募集资金、借款 及自有资金	37.19%	逐步生产运营，但仍 有在建项目	4,176.62 万元	4,176.62 万元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 司蓝宝石衬底产业化 项目	216,531.00 万元	自有资金、借 款、政府补助	0.09%	处于建设前期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高倍聚光光伏发电 系统及组件产业化项 目	170,000.00 万元	自有资金、借 款、政府补助	13.76%	大部分处于建设期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试验楼项目	1,809.72 万元	自有资金	30.71%	仍然处于建设期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金太阳项目	5,018.00 万元	自有资金、政府 补助	6.61%	仍然处于建设期		
合 计	1,164,473.72 万 元					

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专用材料		6,421,265.46		6,421,265.46
合 计		6,421,265.46		6,421,265.46

13、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 各类无形资产的披露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30,232,418.96	267,578,758.55		697,811,177.51
土地使用权	374,353,612.89	209,480,576.00		583,834,188.89
发明专利	55,176,687.85	48,179,088.55		103,355,776.40
HR 系统软件及硬件	702,118.22	59,025.00		761,143.22
办公软件		9,860,069.00		9,860,069.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763,131.46	15,746,947.50		29,510,078.96
土地使用权	11,088,523.60	9,605,009.94		20,693,533.54
发明专利	2,633,142.90	5,905,341.00		8,538,483.90
HR 系统软件及硬件	41,464.96	51,833.92		93,298.88
办公软件		184,762.64		184,762.6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6,469,287.50			668,301,098.55
土地使用权	363,265,089.29			563,140,655.35
发明专利	52,543,544.95			94,817,292.50
HR 系统软件及硬件	660,653.26			667,844.34
办公软件				9,675,306.36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发明专利				
HR 系统软件及硬件				
办公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6,469,287.50			668,301,098.55
土地使用权	363,265,089.28			563,140,655.35
发明专利	52,543,544.95			94,817,292.5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HR 系统软件及硬件	660,653.26			667,844.34
办公软件				9,675,306.36

注 1：无形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60.47%，主要系子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所致。

注 2：本年摊销额为 15,746,947.50 元。

注 3：本年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17。

（2）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项目开发支出	4,033,930.47	177,985,913.46	7,878,283.63	48,179,088.55	125,962,471.75
合 计	4,033,930.47	177,985,913.46	7,878,283.63	48,179,088.55	125,962,471.75

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4.19%。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报表列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报表列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	合计金额			
贷款管理费	10,196,266.93	2,150,303.32	12,346,570.25		5,029,820.9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35,216.65		135,216.65	4,668,105.31	903,609.37	
其他	95,194.67		95,194.67	120,893.60	216,088.27	
合 计	10,426,678.25	2,150,303.32	12,576,981.57	4,788,998.91	6,149,518.54	

项 目	期末余额		
	报表列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报表列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	合计金额
贷款管理费	3,983,499.23	3,333,250.12	7,316,749.3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216,534.46	1,683,178.13	3,899,712.59
其他			

合 计	6,200,033.69	5,016,428.25	11,216,461.94
-----	--------------	--------------	---------------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贷款管理费	4,692,439.86	10,196,266.9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507,593.83	135,216.65
其他		95,194.67
合 计	6,200,033.69	10,426,678.25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08年、2009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借入长期借款合计47,600万元，该行收取贷款管理费9,520,000元；公司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借款期限内摊销。以前年度已摊销4,323,433.75元，本年度摊销3,269,818.57元。

注2：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2010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等6家金融机构签署银团贷款合同，安徽三安当年支付贷款管理费7,150,004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本年正式提款后在借款期限内已摊销1,760,002.33元。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25,592.90	510,471.50
累计折旧	16,049,125.75	2,253,669.54
递延收益		3,380,000.00
小 计	18,874,718.65	6,144,141.04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1,768,777.93	2,372,689.75
累计折旧	93,959,070.08	15,024,463.59
递延收益		22,533,333.33
合 计	105,727,848.01	39,930,486.67

16、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302,103.00	3,277,811.62		1,304,710.74	5,275,203.88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35,166.92	3,376,232.12		1,304,710.74	4,206,688.30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66,936.08	-98,420.50			1,068,515.58
二、存货跌价准备		6,581,526.88			6,581,526.88
合 计	3,302,103.00	9,859,338.50		1,304,710.74	11,856,730.76

17、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2008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房地产（含土地）、机器设备提供抵押。长期借款的情况详见附注（五）25。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价值
用于抵押的资产：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净值）	45,499,810.26		1,328,838.97	44,170,971.29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净值）	183,775,323.18		47,915,169.77	135,860,153.4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0,059,159.56		500,436.36	19,558,723.20
合 计	249,334,293.00		49,744,445.10	199,589,847.90

18、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68,698,000.00	-
合 计	268,698,000.00	-

注：该短期借款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附注（五）25。

19、 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帐款	279,861,531.24	153,004,141.57

注 1：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82.91%，主要系应付设备款、材料款增加所致。

注 2：本报告期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0、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8,201,078.06	38,095,537.98

注：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24,108.76	178,805,208.03	170,736,267.87	15,893,048.92
二、职工福利费		14,513,828.52	14,512,928.52	900.00
三、社会保险费		23,822,666.89	23,780,868.25	41,798.6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076,545.68	4,068,744.63	7,801.05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930,310.65	10,899,966.46	30,344.19
3. 年金缴费		260,668.20	260,668.20	
4. 失业保险费		6,083,368.19	6,079,714.79	3,653.40
5. 工伤保险费		2,107,907.71	2,107,907.71	
6. 生育保险费		363,866.46	363,866.46	
四、住房公积金		8,197,547.80	8,161,187.80	36,360.00
五、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32,803.33	132,803.33	
合 计	7,824,108.76	225,472,054.57	217,324,055.77	15,972,107.56

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缴标准
增值税	-552,933,972.81	-123,037,826.27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7,660.82	1,063,026.43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企业所得税	298,249,018.44	79,707,694.36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缴标准
个人所得税	517,454.05	214,706.69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503,264.80	455,582.77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3,216.27	97,512.79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土地使用税	13,770,674.95	301,436.58	
其他	2,569,073.30		
合 计	-235,963,610.18	-41,197,866.65	

注：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72.76%，主要系设备采购未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期末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114,933.38	6,417,218.96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厦门安美光电有限公司		60.00
合 计		100,060.00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8,660,000.00	
合 计	158,66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及抵押借款	158,660,000.00	
合 计	158,660,000.00	

(3)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09.12.17	2012.6.22	人民币	5.184%	79,33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09.12.28	2012.12.22	人民币	5.184%	79,330,000.00	

合 计					158,660,000.00	
-----	--	--	--	--	----------------	--

25、 长期借款

(1) 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及抵押借款	79,350,000.00	396,670,000.00
保证借款	1,377,726,455.00	
合 计	1,457,076,455.00	396,67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融机构银团贷款	2011.4.8 起	2014.10.30	人民 币	6.65%	1,377,726,455.00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08.12.26	2011.6.21	人民 币	5.184%		20,67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09.1.15	2011.9.27	人民 币	5.184%		76,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12.28	2013.6.22	人民 币	6.21%	79,350,000.00	1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12.17	2012.12.22	人民 币	6.21%		150,000,000.00
合 计					1,457,076,455.00	396,670,000.00

注1：2008年12月22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进口信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由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向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47,600万元的固定资产进口贷款，借款期限为54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提取借款47,600万元，该借款由母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4,600万股股权质押担保、母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以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完全所有权的房地产（含土地）提供抵押，抵押物账面价值详见附注（五）17。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归还23,799万元。

注2：2010年10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等6家金融机构签署银团贷款合同，由银行团成员向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3亿元的项目建设贷款和3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利率

分别参照提款日三至五年的人民币基准利率下浮 10%和六个月至一年的人民币基准利率下浮 10%，该借款由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其中项目建设贷款还款日安排如下：合同签署日之后满 36 个月之日归还 9 亿元、满 48 个月之日归还 8 亿元、满 60 个月之日归还 6 亿元。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开始分多次提取此项目建设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已提取的项目建设贷款余额为 1,377,726,455.00 元、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268,698,000.00 元。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半导体照明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1,333,333.33
2、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3,000,000.00	3,500,000.00
3、2009 年聚光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示范工程项目政府补贴	17,500,000.00	17,500,000.00
4、LED 路灯的应用及芯片研发项目政府补贴		200,000.00
5、MOCVD 设备采购补贴项目政府补助	1,003,868,333.33	524,640,000.00
6、超高亮度蓝色功率型 LED 芯片项目政府补助	500,000.00	200,000.00
7、355nm 紫外全固态激光精密切割专用设备研发	200,000.00	
8、国产芯片高效智能 LED 路灯开发	780,400.00	
9、基于自主研发 LED 芯片，驱动 IC 的 LED 背光液晶电视研发及产业化	966,666.67	
10、国产大功率 LED 芯片及其路灯开发与产业化	315,000.00	
11、三基色 LED 照明红光大功率倒装芯片开发及产业化	4,739,583.33	
12、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采购补贴款	499,165,831.90	
13、高倍聚光高效率太阳能发电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250,000.00	
14、国家贴息补助	10,000,000.00	
15、科技局重点新产品补贴	1,500,000.00	
16、科技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补贴	200,000.00	
合 计	1,543,985,815.23	547,373,333.33

注：其他长期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82.0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7、 股本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484,784	66.96			527,381,741	-213,623,045	313,758,696	753,243,480	52.1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39,484,784	66.96			527,381,741	-213,623,045	313,758,696	753,243,480	52.1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2,484,784	59.80			470,981,741	-112,258,726	358,723,015	751,207,799	52.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000,000	7.16			56,400,000	-101,364,319	-44,964,319	2,035,681	0.1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885,114	33.04			260,262,137	213,623,045	473,885,182	690,770,296	47.84
1、人民币普通股	216,885,114	33.04			260,262,137	213,623,045	473,885,182	690,770,296	47.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56,369,898	100.00			787,643,878		787,643,878	1,444,013,776	100.00

注1：根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1年按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787,643,878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787,643,878.00元。

注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和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数量分别为451,461,734股和219,406,002股。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683,332,680.63		787,643,878.00	2,895,688,802.63
其他资本公积	77,297,809.03			77,297,809.03
合 计	3,760,630,489.66		787,643,878.00	2,972,986,611.66

注：资本公积变动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27。

29、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454,234.98	63,585,775.77		91,040,010.75
合 计	27,454,234.98	63,585,775.77		91,040,010.75

3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415,474,955.3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6,171,002.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585,775.77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1,273,979.6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56,786,202.67	

注：根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1年按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131,273,979.60元。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27,566,276.06	814,208,219.18
其他业务收入	119,745,689.58	48,402,622.70
合 计	1,747,311,965.64	862,610,841.88

(2) 营业成本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005,582,320.56	450,888,547.75
其他业务成本	2,495,460.50	2,949,124.91

合 计	1,008,077,781.06	453,837,672.66
-----	------------------	----------------

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年发生额分别较上年增加102.56%、122.12%，系本年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投产及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全面投产，产销量增加所致。

(2) 按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列示：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芯片、外延片销售	1,017,798,870.77	751,638,815.43	591,317,207.82	317,782,402.87
LED应用产品	580,322,758.32	212,460,159.45	222,891,011.36	133,106,144.88
高倍聚光太阳能	29,444,646.97	41,483,345.68		
材料、废料销售	118,786,048.78	2,435,835.82	45,891,060.59	1,703,245.80
租金收入	959,640.80	59,624.68	671,320.00	
受托加工			1,840,242.11	1,245,879.11
合 计	1,747,311,965.64	1,008,077,781.06	862,610,841.88	453,837,672.66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溪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1,779,316.24	13.26%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77,342,666.67	10.15%
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60,256,752.14	9.17%
昆明银鹏工贸有限公司	112,171,306.77	6.42%
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733,897.87	4.62%
合 计	762,283,939.69	43.62%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5,352.77	132,466.33	见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5,319.71	3,213,233.87	见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975,137.02	1,377,100.24	见附注（三）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0,128.81	458,761.30	见附注（三）
其他	892,794.04	391.08	见附注（三）
合 计	4,848,732.35	5,181,952.82	

33、 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3,441,100.65	1,804,720.61
差旅费用	1,131,555.93	688,107.51
通信费用	214,004.15	1,055,076.63
业务费	696,161.60	508,802.79
运输费用	1,180,791.85	509,242.94
办公费	1,188,537.89	50,095.18
广告宣传费	2,646,844.58	731,179.20
房租及物业费用	79,405.09	589,258.51
资产折旧费	114,502.75	20,259.47
产品质量保证	622,741.40	
其他	232,234.99	118,518.66
合 计	11,547,880.88	6,075,261.50

注：销售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长为90.0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营业收入增加，销售规模扩大。

（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4,109,242.25	13,989,400.93
福利费	7,697,329.88	2,360,382.5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6,829,813.67	1,636,129.89
通信费用	2,801,998.03	715,194.03
房租物业费	2,677,646.79	1,732,824.40
办公费用	9,186,356.76	5,809,498.96
会务宣传费	976,201.11	3,816,854.79
税金	20,521,787.00	2,092,620.61
折旧费	15,693,189.15	8,551,290.04
资产摊销	11,053,818.27	8,437,519.62
社会保险费用	16,832,652.09	4,398,155.05
住房公积金	4,112,286.20	1,263,531.00
技术开发费	7,878,283.63	10,178,603.23
物料消耗	5,434,828.48	1,258,324.38
业务费	4,293,618.72	2,715,186.38
修理费	2,874,057.21	0.00
其他	8,565,594.99	7,599,568.42
合 计	171,538,704.23	76,555,084.23

注：管理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长为124.0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业规模扩大，所需的运营费用亦相应增加。

(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828,899.19	33,174,831.91
减：利息收入	10,701,884.05	10,554,858.31
汇兑净损失	1,790,561.30	78,148.40
银行手续费	2,839,575.37	4,307,910.49
其他		37,438.01
合 计	21,757,151.81	27,043,470.50

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277,811.62	1,286,152.69
存货跌价损失	6,581,526.88	
合 计	9,859,338.50	1,286,152.69

3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0,846.63	-1,445,816.73
股权转让收益	3,205,892.54	
合 计	2,225,045.91	-1,445,816.73

2011年6月，母公司转让了持有神光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5%的股权，详见附注（五）8。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神光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3,520.62	-232,368.84	2011年6月转让该公司股权，权益法核算时间不足一年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67,326.01	-1,213,447.89	联营企业净利润变化
合 计	-980,846.63	-1,445,816.73	

3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27,571.92	642,070.93	727,571.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27,571.92	1,424.89	727,571.9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40,646.04	
2、政府补助	842,700,338.10	253,350,487.55	805,033,671.43
3、罚款收入	67,429.96	63,834.30	67,429.96
4、其他	1,873,584.24	105,085.74	1,873,584.24
合 计	845,368,924.22	254,161,478.52	807,702,257.55

注1：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长232.61%，主要系本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注2：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科技三项资金财政补贴	779,446,640.00	237,234,780.00
的政府补助	2、财政贴息补助	11,238,900.00	5,787,240.88

	3、高倍聚光太阳能销售补贴	2,822,680.00	
	4、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1,270,000.00	961,800.00
	5、厦门市国家、省引才计划入选者工作生活补助经费	1,250,000.00	
	6、其他各项费用补助	2,574,200.00	
	小 计	798,602,420.00	243,983,820.8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MOCVD设备政府补助	38,291,666.67	
	2、日芯光伏购买设备政府补助	834,168.10	
	3、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4、三基色LED照明红光大功率倒装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购置设备）	260,416.67	
	小 计	39,886,251.44	500,000.00
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	1、半导体照明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1,333,333.33	2,666,666.67
	2、高倍聚光高效率太阳能发电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1,250,000.00	
	3、国产大功率LED芯片及其路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945,000.00	
	4、基于自主研发LED芯片，驱动IC的LED背光液晶电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483,333.33	
	5、LED路灯的应用及芯片研发项目政府补贴	200,000.00	400,000.00
	6、TFT-LCD背光源的超高亮度LED芯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贴		1,000,000.00
	7、高光效功率型绿光LED芯片制造技术产业化项目政府补贴		4,800,000.00
	小 计	4,211,666.66	8,866,666.67
	合 计	842,700,338.10	253,350,487.55

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0,329.14	281,420.38	230,329.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0,329.14	281,420.38	230,329.14
罚款支出	38,762.92	68,938.00	38,762.9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42,000.00		42,000.00
其他	457,110.92	76,128.00	457,110.92
合 计	768,202.98	426,486.38	768,202.98

3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19,190,413.39	116,908,863.24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12,730,577.61	-2,585,384.30
所得税费用	306,459,835.78	114,323,478.94

3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年每股收益	上年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33
稀释每股收益	0.65	0.33

本年相关计算过程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936,171,002.72 / (656,369,898.00 + 787,643,878.00) = 0.65$$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936,171,002.72 / (656,369,898.00 + 787,643,878.00) = 0.65$$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A. 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text{B.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年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且构成反向购买的，计算报告期的每股收益时：

报告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 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 + 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年末的加权平均股数

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 = 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 × 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 × 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累计月数 ÷ 报告期月份数

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年末的加权平均股数 = 被购买方（法律上母公司）加权平均股数 × 购买日起次月到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 ÷ 报告期月份数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的，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时：

比较期间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 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 × 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

40、 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478,048.40	312,868,484.50
其中：收到财政补助款	807,552,640.00	250,183,820.8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75,307.39	66,951,353.90
其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付现等	48,779,183.18	45,861,680.1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500,400.00	542,340,000.00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1,030,500,400.00	542,34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7,150,004.00
其中：大额借款手续费	3,000,000.00	7,150,004.00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0,048,308.18	430,596,943.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59,338.50	1,286,152.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 地产摊销等	214,658,527.86	90,647,747.98
无形资产摊销	15,746,947.50	9,053,747.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49,874.94	955,52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97,242.78	-360,650.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7,828,899.19	33,174,831.91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960,872.13	434,72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2,730,577.61	-2,585,384.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17,500,391.46	-259,248,901.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522,934,658.8	-69,343,758.78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683,398,038.54	67,695,889.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666,191.86	302,306,867.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54,069,138.83	1,904,464,685.8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04,464,685.87	1,018,127,189.5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395,547.04	886,337,496.3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454,069,138.83	1,904,464,685.87
其中：库存现金	520,881.55	396,252.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51,120,123.17	1,900,613,715.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28,134.11	3,454,717.2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069,138.83	1,904,464,685.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厦门市	林秀成	集钢铁冶金、光电子高科技、茶厂、水电站、房地产、贸易等多种行业在内的多元化企业集团	100,000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厦门市	林秀成	电子工业生产	25,500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7.00%	林秀成	15612918-5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35.02%	35.02%	林秀成	70545575-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系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林秀成，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厦门市	林秀成	工业生产	36,000.00	100%	100%	671274 26-4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林秀成	工业生产	60,000.00	100%	100%	68188709-9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安徽省 芜湖市	林秀成	工业生产	298,000.00	100%	100%	69898972-9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安徽省 芜湖市	李从山	工业生产	8,000.00	51%	51%	55633901-8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福建省 安溪县	郭志刚	工业生产	50,000.00	100%	100%	58313507-X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安徽省 淮南市	林秀成	工业生产	USD6,700	60%	60%	56751910-2

注：本年度新增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和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芯光伏），详见本报告附注（四）。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 西宁市	林斌	工业生产	20,000.00	20,000.00	15%	15%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 荆州市	李约瑟	工业生产	15,000.00	14,000.00	35.72%	35.72%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福州市	刘捷明	工业生产	10,000.00	4,750.00	21.05%	21.05%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7,615,036.41	30,185,556.21	197,429,480.20		-1,401,032.12	联营企业	67918524-X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1,234,951.57	8,391,009.95	132,843,941.62	10,553,785.12	-4,690,062.33	联营企业	69175591-1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厦门安美光电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5161473-2
Emcore Corporation	对日芯光伏实施重大影响	

6、关联方交易

(1) 商品销售

关联方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495,726.50	1.52%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258,847.33	0.42%	5,566,769.09	0.94%
Emcore Corporation	2,305,065.76	0.13%		

注：根据公司与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光公司）签订的《青海省格尔木市3MWP并网示范光伏电站委托建设协议》，神光公司委托公司在青海省格尔木市建设3MWP并网示范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单位造价以2.60万元/KW为结算单价，总金额为7,800.00万元。本年度公司与神光公司、日芯光伏签署协议，将上述合同权利、义务转移至日芯光伏，其中2MWP改为设备销售，价款变更为3,100万元（含税），日芯光伏本年度已确认此项收入。本公司已完成了1MWP光伏电站建设，截至报告日止，神光公司仍未验收，本公司尚未确认相应收入、成本。

(2) 采购商品

关联方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Emcore corporation	16,840.16	0.00		

(3) 技术许可、合作开发事项

A、2011年4月11日，日芯光伏与Emcore Corporation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Emcore Corporation无偿授予日芯光伏使用与地面太阳能相关的许可技术。

B、2011年9月30日，日芯光伏与Emcore Corporation签署了《屋顶太阳能聚光光伏开发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Emcore Corporation于近期取得加利福尼亚州蒙罗维亚市索莱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索莱恩）的知识产权及有形资产，Emcore Corporation愿将索莱恩知识产权作为与日芯光伏共有知识产权，就当前500倍和1,000倍屋顶聚光光伏系统共同开发与应用进行合作，日芯光伏承担一半所有改进暨索莱恩屋顶聚光光伏系统及共有知识产权开发相关的、所有经济合理的开发、购买、维持其他成本和费用；双方同意创建研发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双方派出人数相同的代表组成，研发战略委员会负责管理合作、预算批准及解决纠纷；Emcore Corporation拥有美国销售屋顶聚光光伏系统唯一权利，日芯光伏拥有中国销售屋顶聚光光伏系统唯一权利（其中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双方皆可在对方唯一权利以外的任何地域销售屋顶聚光光伏系统。

2011年度，日芯光伏就上述协议支付了Emcore Corporation索莱恩知识产权对价折合人民币31.65万元、支付开发费用折合人民币534.25万元。

(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认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办公大楼	562.76万元	2008.7.1 2011.7.1	2011.7.1 2014.7.1	年租金36万元	租赁协议	增加净利润30.60万元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办公大楼	475.73万元	2008.7.1 2011.7.1	2011.7.1 2014.7.1	年租金30.43万元	租赁协议	增加净利润25.87万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自有房产租赁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08年7月1日至2011年7月1日，月租金55,360.00元，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承担30,000.00元，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承担25,360.00元；上述租赁到

期，签订的租赁合同明确新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租金标准不变。2011 年度共收取租金 664,320.00 元。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8,010,000.00	2008.12.26	2013.6.22	否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8,010,000.00	2009.10.20	2013.6.22	否

注：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借款余额为 238,01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担保，详见本报告附注（五）25。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年度本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334.03 万元（含报告期内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77,160.00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100,000.00	
预付账款：		
Emcore Corporation	25,477,695.10	
其他应付款：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厦门安美光电有限公司		60.00

(七) 或有事项

公司无重大需披露之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公司无重大需披露之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2年2月1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1年年末总股本1,444,013,7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433,204,132.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十）其他重大事项

1、201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开增发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21,000万股（含21,000万股）[公司本年度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增发A股股票数量同时变更为不超过46,200万股（含46,200万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全部用于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和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两项目合计总投资约为91.25亿元。9月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将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亿元调整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亿元，即原方案中拟投入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50亿元和投入LED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30亿元，现调整为拟投入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40亿元和投入LED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23亿元。截至报告日止，上述公开发行事项正在申请中。

2、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与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安溪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定了《LED应用产品销售合同》，约定泉州市（含下辖市、县、区）道路LED路灯灯具采购事宜，上述公司采购本公司设计并生产的大功率LED路灯及其他LED照明产品，LED路灯规格型号为60-200W，总额16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其中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采购总额为6.5亿元、安溪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采购总额为9.5亿元。

3、2011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转让公司持有美国CRYSTAL IS INC15.79%的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600万美元（含税金等相关费用）；决定以自有资金900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LED产品的研发（以美国有权机关核准为准）。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5,641,032.10	100.00%	3,360,652.60	1.00%
组合1	335,641,032.10	100.00%	3,360,652.6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35,641,032.10	100.00%	3,360,652.60	1.00%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2,897,324.71	100.00%	929,413.25	1.00%
组合1	92,897,324.71	100.00%	929,413.25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92,897,324.71	100.00%	929,413.25	1.00%

(2)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9,458,157.79	1 年以内	80.28%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520,474.22	1 年以内	19.22%
合 计		333,978,632.01		99.50%

(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5,534,975.10	99.97%	3,355,349.75
1年至2年（含2年）	106,057.00	0.03%	5,302.85
合 计	335,641,032.10	100.00%	3,360,652.60

账 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2,886,324.71	99.99%	928,863.25
1年至2年（含2年）	11,000.00	0.01%	550.00
合 计	92,897,324.71	100.00%	929,413.25

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比 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						
神光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707,628.08	-9,707,628.08	-		
荆州市弘晟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8,425,230.89	-1,178,613.13	47,246,617.76	35.72%	35.72%
福建省两岸照明 节能科技有限公 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05%	21.05%
二、成本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						
厦门市三安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445,581,021.63	445,581,021.63		445,581,021.63	100.00%	1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99,782,000.00		799,782,000.00	100.00%	100.00%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980,000,000.00	2,980,000,000.00		2,980,000,000.00	100.00%	100.00%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40,800,000.00	51.00%	51.00%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7,339,000.00		257,907,180.00	257,907,180.00	60.00%	60.00%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Crystal IS, Inc.	19,660,734.17		19,660,734.17	19,660,734.17	15.79%	15.79%
合计	4,223,380,755.80	4,324,295,880.60	776,681,672.96	5,100,977,553.56		

注：公司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8。

3、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2,133.75	-1,807,137.95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4,631,200.55	350,000,000.00
股权转让收益	3,205,892.54	
合计	646,544,959.34	348,192,862.0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神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3,520.62	-232,368.8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出售持有神光新能源所有股权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78,613.13	-1,574,769.11	联营企业净利润变化
合 计	-1,292,133.75	-1,807,137.95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子公司上年分配股利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99,222,114.49		子公司本年分配股利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389,171,406.48		子公司本年分配股利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6,237,679.58		子公司本年分配股利
合 计	644,631,200.55	350,000,000.00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5,857,757.72	342,570,893.9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431,239.35	311,047.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等	8,944.23	5,032.7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474.00	-569,253.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6,544,959.34	-348,192,86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743,707.39	-31,060,724.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7,074,515.22	377,370,953.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91,263.79	340,435,087.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08,559,691.37	302,285,211.7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2,285,211.77	3,066,563.7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74,479.60	299,218,647.98

（十二）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03,135.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033,67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3,140.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10,139,947.1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9,452,048.09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36,469,275.76		
合 计	474,218,623.26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1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3%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0%	0.32	0.32

201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6%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1%	0.19	0.19

董事长：林秀成

总经理：林志强

财务总监：黄智俊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 载有会计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 公司章程；
- 4、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林秀成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9日